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玉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黃玉明與楊永助（所涉竊盜等部分，另由本院判決處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富」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1年4月10日凌晨1時34分許，由楊永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黃玉明、「阿富」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共同竊取黃賴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得手。

(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4時許前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路上之溪海福德祠，共同竊取施美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得手。

(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4時38分許駕駛C車搭載楊永助、「阿富」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楊于維經營之維瑞機械有限公司（下稱維瑞公司），踰越該公司圍牆，持客觀上可充當兇器使用之油壓剪、鐵鎚、美工刀，共同竊取維瑞公司電箱內之電纜線3條得手。

二、嗣經黃賴宗、施美麗、楊于維均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理由

一、事實認定

(一)事實欄一、(三)所載部分

訊據被告就此部分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犯行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楊于維於警詢中、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永助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9頁至第15頁、第131頁至第133頁、第323頁至第325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及所附照片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10050889號鑑定書、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檢察官勘驗該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37頁至第141頁、第148頁至第149頁、第392頁、第426頁至第440頁），足認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

(二)事實欄一、(一)(二)所載部分

訊據被告就此部分矢口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犯行，辯稱：我否認偷車部分，是「阿富」偷的，我沒有跟著一起去現場等語。經查：

1.被告於111年4月10日凌晨4時38分許與楊永助、「阿富」一同至上址維瑞公司以上述方式竊取電纜線乙節，經本院認定如上，故不再贅述。而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上開檢察官勘驗筆錄並當庭播放監視器畫面供被告確認，被告自承其為偵字卷第429頁監視器畫面截圖中站立之人（見本院易字卷第356頁），對應偵字卷第428頁監視器畫面截圖，其於案發當日身著反光條外套，並自C車駕駛座下車，據此可認當時被告係身著反光條外套，駕駛C車搭載楊永助、「阿富」抵達該處，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2.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永助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1年4月10日凌晨0時許駕駛A車搭載被告、「阿富」至桃園市新屋區長祥路附近，把被告與「阿富」放下車，他們偷了B車，叫我先把A車停在附近荒涼的地方，由「阿富」開車載我與被告，於同日凌晨4時許一同前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路

01 209巷口，由副駕駛座的被告下車去偷C車，得手後開在
02 後面跟著「阿富」開的B車一起去某個地方把B車棄置，
03 我跟「阿富」下車後再上被告偷來的C車，再於同日凌晨
04 4時38分許至上址維瑞公司偷電線，我從C車之右側後座
05 下車，被告從駕駛座下車，「阿富」從副駕駛座下車等語
06 （見偵字卷第14頁），參以卷內證人即告訴人黃賴宗、施
07 美麗於警詢中所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一案件基本
08 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等事證（見偵字卷第105頁至第112頁、
09 第117頁至第124頁、第127頁至第129頁），楊永助等人各
10 於事實欄一、(一)(二)所載時間、地點竊取B車、C車一情，
11 亦得以認定。

12 3.而證人楊永助所證述其等自C車下車之情形，與上開檢察
13 官勘驗筆錄內容一致，且偵字卷第423頁至第426頁監視器
14 畫面截圖亦顯示一名身著反光條外套男子（經證人楊永助
15 於警詢中證稱此人為被告，見偵字卷第10頁）於案發時間
16 乘坐A車。又如前所認定，被告係身著反光條外套為事實
17 欄一、(三)所載犯行，因該犯行行為時間與上述監視器畫面
18 截圖顯示之時間尚屬密接，且反光條外套並非尋常可見之
19 衣著，足以推論上開乘坐A車、身著反光條外套男子確為
20 被告無誤。是本院認在上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上開
21 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相關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事證補強之下，
22 上開證人楊永助不利於被告之證詞應屬可採。是以，被告
23 與楊永助、「阿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
24 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
25 時間、地點竊取B車、C車等事實，已可認定。被告空言
26 否認犯行、辯稱當日未一同前往案發現場等語，顯為卸責
27 之詞，難以採信。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
31 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另同條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其所謂「毀」係指毀壞，「越」則指踰越，行為人只須毀壞或踰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致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者，即屬之。被告於本案所涉各犯行均係與楊永助、「阿富」共同為之，則該等犯行皆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之要件，自不待言。而就事實欄一、(三)所載部分，被告等人係持客觀上可充當兇器使用之油壓剪、鐵鎚、美工刀犯之，且依卷內上開檢察官勘驗筆錄之記載，被告等人之其中一人係攀爬至維瑞公司圍牆內側竊取電纜線，已踰越該牆垣並使之喪失防閑作用，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等規定。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就同欄一、(三)所為，係犯同條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被告與楊永助、「阿富」就上開各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涉共3次犯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未能記取教訓，又再與楊永助等人共同為本案各犯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事實欄一、(三)所載犯行坦認犯罪，其餘部分則未能如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各犯行之行為分擔、告訴人黃賴宗於本院庭訊時陳述之意見、依卷附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之記載（見偵字卷第117頁、第127頁），其等竊得之車輛各已發還告訴人黃賴宗、施美麗，竊取電纜線部分則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楊于維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先後自陳其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勉持，及其為本案各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均為與楊永助等人共犯之
02 竊盜犯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其所犯各罪情節、
03 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
04 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05 執行之刑。

06 三、沒收

07 (一)扣案之鐵鎚1把、美工刀1把，均為被告等人所有，供事實欄
08 一、(三)所載犯行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9 皆於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等人為該犯行使用之油壓
10 剪，雖亦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無法確認該物是
11 否仍屬被告等人所有或未滅失，且此器具並非專用於不法用
12 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
13 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
16 員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共同處分
17 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
18 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
19 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此與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
20 成（加重）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全部事實負
21 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並不相同，沒收或追
22 徵自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3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實
24 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
25 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
26 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7 權限者，自不予論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28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被告等人為事
29 實欄一、(三)所載犯行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3條，楊永助固稱
30 該等物品竊得後係交由被告處理且未分配犯罪所得（見本院
31 易字卷第171頁），惟被告供稱係由楊永助將該等物品取走

(見本院易字卷第356頁)，其等所述不一致，而存有不法利得分配、處分權限均不明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犯行項下宣告對被告與楊永助、「阿富」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共同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等人為事實欄一、(一)(二)所載犯行之犯罪所得即B車、C車，如前所述，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季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黃玉明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事實欄一、(二)	黃玉明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事實欄一、(三)	黃玉明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鐵鎚、美工刀各壹把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參條與楊永助、「阿富」共同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